

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昕先生主持，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在全体监事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